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5及642 (優先股))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Paladin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下文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以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73,567	77,501
銷售成本		(71,598)	(36,151)
毛利		101,969	41,350
其他收入		13,858	13,972
行政開支		(56,796)	(42,839)
研究和開發開支		(12,146)	(12,07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虧損)		30,000	(47,6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虧損) 收益		(15,660)	10,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00,420
訴訟準備		(8,622)	(4,740)
融資成本	4	(26,305)	(34,947)
除稅前溢利		26,298	23,640
稅項 (支出) 抵減	5	(48,350)	6,709
本年度 (虧損) 溢利		(22,052)	30,349
其他全面收益			
折算境外經營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643	(1,472)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1,00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643	(2,472)
本年度全面 (開支) 收益總額		(21,409)	27,877
每股 (虧損) 盈利	6		
基本		(4.12) 港仙	5.70 港仙
攤薄		(4.12) 港仙	4.20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98,000	168,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987	87,760
可供出售投資		9,500	9,5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訂金		834	1,5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232	21,178
		314,553	287,948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776,281	846,161
貿易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8	34,516	38,0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113	49,947
		827,910	934,168
流動負債			
應付匯票	9	1,71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010	143,893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9,516	11,300
訴訟準備		28,274	–
應付稅項		43,400	–
銀行透支		54,898	21,812
有抵押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額		141,924	118,332
衍生金融工具		91,260	75,600
		471,000	370,937
流動資產淨額		356,910	563,231
		671,463	851,179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註		
資金及儲備		
股本	5,372	5,337
儲備	(74,738)	(53,637)
	<u>(69,366)</u>	<u>(48,300)</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額	700,103	866,75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6,741	23,693
遞延稅項負債	13,985	9,035
	<u>740,829</u>	<u>899,479</u>
	<u>671,463</u>	<u>851,17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用了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新的及已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新的及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八年發出的「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發出的「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容有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版）	財務報表的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版）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的義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套期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和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境外業務淨投資的套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未來適用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的企業合併。本集團亦根據未來適用法對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期間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內有關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的變動以及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會計處理的要求。

由於在本年度內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的交易，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因此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上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因此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修訂適用的未來交易可能影響到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業績。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的及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上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對列報和披露構成影響的新的及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版)「財務報表的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版)修訂了若干術語(包括修訂綜合財務報表標題)並對綜合財務報表格式和內容作了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應基於定期由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覆核的內部報告進行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其要求主體識別兩種分部(業務分部和地區分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新認定報告分部(有關詳情參見附註3)。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

修訂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擴大了有關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要求。根據修訂提供的過渡性規定，本集團不對新的披露事項提供比較信息。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新的及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的分類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用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性工具終絕金融負債 ⁵

1 修訂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2 修訂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何者適用而定)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3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4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5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6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7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其將會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起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準則要求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目標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均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餘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到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的及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是一項有關披露的準則，規定經營分部應基於定期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覆核的、關於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進行識別，以便向各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其業績。相反，該準則的前身(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主體採用風險和回報法來識別兩種分部(業務分部和地區分部)，而主體「主要管理人員的內部財務報告制度」僅作為識別此類分部的起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的分部資料應基於定期由董事會主席覆核的內部管理報告資料。董事會主席以經營溢利計量評估分部損益。

本集團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經營及報告分部如下：(a)物業發展；(b)物業投資；及(c)商品訂單貿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新認定或更改本集團報告經營分部的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的計量。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是按報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和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商品 訂單貿易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u>171,800</u>	<u>-</u>	<u>1,767</u>	<u>-</u>	<u>173,567</u>
分部業績	<u>101,920</u>	<u>29,184</u>	<u>49</u>	<u>-</u>	<u>131,153</u>
其他收入					13,85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15,660)
訴訟準備					(8,622)
研究和開發開支					(12,146)
未劃分公司開支					(55,980)
融資成本					(26,305)
除稅前溢利					<u>26,298</u>

報告分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反映了在未分攤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訴訟準備、研究和開發開支、公司收入及開支、融資成本和稅項之前，各分部發生的業績。向董事會主席（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時採用此方法，以便用於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商品 訂單貿易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u>77,462</u>	<u>-</u>	<u>39</u>	<u>-</u>	<u>77,501</u>
分部業績	<u>33,220</u>	<u>(47,994)</u>	<u>(753)</u>	<u>-</u>	<u>(15,527)</u>
其他收入					53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10,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00,420
訴訟準備					(4,740)
研究和開發開支					(12,076)
未劃分公司開支					(20,124)
融資成本					(34,947)
除稅前溢利					<u>23,640</u>

分部資產和負債

以下是按報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和負債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物業發展	859,529	933,077
物業投資	198,339	168,497
商品訂單貿易	12,041	23,685
分部資產總額	1,069,909	1,125,259
可供出售投資	9,500	9,5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232	21,1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113	49,947
未分配	24,709	16,232
綜合資產	1,142,463	1,222,116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物業發展	132,450	133,170
物業投資	5,174	1,834
商品訂單貿易	2,824	1,104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140,448	136,108
銀行透支	54,898	21,812
有抵押銀行借款	842,027	985,083
衍生金融工具	91,260	75,600
應付稅項	43,400	–
未分配	39,796	51,813
	<hr/>	<hr/>
綜合負債	1,211,829	1,270,416

為了監督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攤至報告分部，惟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報告分部所共用的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攤至報告分部，惟遞延稅項負債、有抵押銀行借款、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報告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商品 訂單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包括在分部資產或分部 業績計量的金額：					
資本增加	843	–	–	–	843
折舊	3,088	110	–	425	3,623
	<hr/>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商品 訂單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包括在分部資產或分部 業績計量的金額：					
資本增加	4	-	-	3,883	3,887
折舊	3,290	110	-	220	3,620
	<u>3,294</u>	<u>110</u>	<u>-</u>	<u>4,103</u>	<u>7,507</u>

其他實體整體信息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運營。

按顧客地區劃分的本集團源自外部顧客的收入及按資產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外部顧客收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香港（居住國）	171,800	283,821
中國	1,767	-
	<u>173,567</u>	<u>283,821</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主要顧客信息

有關年度內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的顧客收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顧客甲 ¹	171,800	-
顧客乙 ¹	-	77,472
	<u>171,800</u>	<u>77,472</u>

¹ 收入來自物業發展。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923	2,955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4,664	28,430
其他貸款之利息	2,327	59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融資成本	3,391	2,967
	<u>26,305</u>	<u>34,947</u>

5. 稅項(支出)抵減

稅項抵減(支出)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年度內之香港利得稅	—	(1,000)
— 其他司法管轄區	—	(490)
	<u>—</u>	<u>(1,490)</u>
以前年度(少計提)／多計提：		
— 香港利得稅	(43,400)	345
遞延稅項		
— 本年度(費用)抵減	(4,950)	7,85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之稅項(支出)抵減	<u>(48,350)</u>	<u>6,709</u>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零零九年二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收到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分別有關二零零六／二零零七、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及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之要求最終評稅單(「評稅」)。稅務局發出評稅，指其不同意該附屬公司計算香港利得稅負債時所採用之基準。此外，稅務局亦不同意該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七／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二零零零課稅年度及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課稅年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承前稅務虧損總額約279,990,000港元。

本集團已經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就從稅務局收到的評稅提交反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稅務局已經同意無條件暫緩爭議中的稅項其中約136,154,000港元。稅務局通知，有關個案已經提交局長決定，即是，視乎有關決定所採納的確實基準及計算，評估的利潤可能向上或向下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有理據就上述決定提出上訴。此外，在該階段，由於資料不足，有關潛在稅項負債(如有)的金額及時間不易可靠地確定。因此，除計提稅項準備為數1,000,000港元外，於二零零九年內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稅務局提交進一步資料，而稅務局已經就二零零八／零九年度發出經修訂評稅。由於本公司董事現已取得更多有關資料，因此已經在本年度內計提進一步稅項準備43,400,000港元。無論如何，本公司董事重申，彼等認為，本集團有理據就上述評稅提出上訴。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6,298	23,64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之稅項費用	(4,339)	(3,90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921	18,55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9,470)	(22,218)
未確認待售物業之未變現集團內溢利之稅務影響	10,580	5,024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358	8,902
以前年度少計提	(43,400)	-
以前年度多計提	-	345
本年度稅項(費用)抵減	(48,350)	6,709

6. 每股(虧損)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22,052)	30,349
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	—	2,967
	<u> </u>	<u> </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22,052)	33,316
	<u> </u>	<u> </u>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535,017,924	532,722,896
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259,763,430
	<u> </u>	<u> </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535,017,924	792,486,326
	<u> </u>	<u> </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已發行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原因是其會減少每股虧損。

7. 折舊

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達3,6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20,000港元)。

8. 貿易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訂單貿易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	12,041	23,685
繳存法院的抵押按金	975	7,260
訂金及預付款項	21,500	7,115
	<u>34,516</u>	<u>38,060</u>

於報告期末對訂單貿易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60天	1,766	—
61至120天	—	—
121天至1年	—	23,685
超過1年	10,275	—
	<u>12,041</u>	<u>23,685</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用期為120天。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度，並界定合適的信貸額度。

本集團訂單貿易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包括賬面值10,2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685,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日期已經逾期，而本集團尚未計提減值虧損準備。本集團沒有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但沒有減值的訂單貿易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逾期1至90天	—	23,685
逾期91天至1年	—	—
逾期超過1年	10,275	—
	<u>10,275</u>	<u>23,685</u>

本集團的管理層嚴密監察訂單貿易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的信用度，並認為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的信用度良好。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客戶的付款習慣，所有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訂單貿易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一般均可以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包括以下以各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u>12,041</u>	<u>23,685</u>

9. 應付匯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匯票的賬齡為60天以內（二零零九年：無），並以美元為單位。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辨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重建位於山頂道8、10及12號之物業項目(「山頂道項目」)、投資控股及訂單貿易。

業務回顧及展望

重建

山頂道項目位於香港山頂道8、10及12號，由34個公寓單位及一座3層高獨立屋組成，建築樓面面積約119,000平方呎。於以前年度已出售13個公寓單位。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售出2個公寓單位及2個停車位，有關價格約為172,000,000港元。

山頂道項目之回報將大大改善本集團之財政狀況。

一般及訂單貿易

本公司管理層目前正將本集團之資源集中發展及推廣山頂道項目。因此，此部分之營業額僅約為2,000,000港元。

研究和開發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感應系統科技有限公司已經計劃研究和開發數碼照相機、照相攝像機、監察裝置、影像捕捉及處理技術。計劃仍處於初步階段，暫時尚未為本集團產生任何收入。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57,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1.76。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負債約1,080,000,000港元，包括：(i)有抵押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約897,000,000港元、(ii)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約10,000,000港元、(iii)應付稅項約43,000,000港元、(iv)訴訟準備約28,000,000港元及(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匯票約102,000,000港元。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借貸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因而可避免不利之匯率波動。鑒於港元與美元匯率之穩定性，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故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投資物業、租賃物業、銀行存款及待售物業約1,059,000,000港元作抵押。

董事認為，直至本集團之股東資金水平回復正數，刊載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之僱員總人數為122人。彼等之薪酬乃根據市場情況而釐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有關針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法律程序存在或然負債。總申索金額約為54,000,000港元。董事認為，由於有關或然負債產生之可能性乃微乎其微，故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只作出撥備約28,000,000港元。

買賣及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審閱末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公司管治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下文所闡述之若干偏離事項除外：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無指定期限，但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日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檢討現有公司細則。

發表全年業績及週年報告

全年業績公佈可在聯交所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paladinlimited.com>)覽閱。本公司之週年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晃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晃先生及陳德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翁世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培慶先生、呂蒂芬女士及郭偉志先生。